

# 女監收容人在監情形與社工服務需求之初探：社工師與前收容人之觀點

陳祖輝

矯正署（2020）統計摘要分析專題顯示，108年底51個矯正機關，有30個機關超額收容，其中26個監獄中有17個機關超收，其中桃園女子監獄排名第四。對於女性監禁社會特性之思考，大致有：以女性收容人為專屬之需求和處遇措施、女性監禁時之性和情感問題、在監適應之剝奪和壓力觀點，以及社會支持對女性收容人在監適應之影響等問題，監所矯治社工亦應以此為服務起點。本研究透過質性訪談兩位監所社工師（其中一人已離職）與一名女監假釋收容人，呈現雙方觀點方面，一是從監獄社工角度看待社工師角色，自覺其受到監獄特殊結構影響，使之不屬於收容人的社工，而是監獄的附屬。對前收容人而言，監獄社工的印象相當模糊。二是監獄社工對收容人之服務需求比較聚焦在其日常課程上，多著重在家庭、個人自我效能與親密關係（異性戀為主），屬於犯罪矯正層面之社工需求；前收容人則認為

監獄社工服務需求應偏重在個人層次，如精神方面問題、與家人關係、小孩安置、家庭經濟問題、個人成長與性需求問題等。對比兩者間，僅有家庭支持方案與個人成長服務有重疊，其餘差異甚大，尤其精神與性需求問題是監獄社工難以介入之部分，此點均呼應犯罪學一般化緊張理論與在監適應相關論點，值予持續觀察與深入了解矯正體系之結構問題，以及對收容人之權益之影響。

## 壹、現象、研究問題與研究方法

### 一、前言

監所，在矯治社會工作的領域分類，屬於機構式處遇的場域，因此有人的地方，必然會有社工服務需求。在我國，有關女性收容人處境及其處遇問題研究不多，其所處環境涉及整體矯正政策，觀察近5年監獄新入監收容人人數，大體上，

女性收容人人數比例僅占男性收容人人數比例之1/10（法務部，2020），換言之，我國矯正體系的主體仍以男性為大宗，其矯正政策能否考量少部分之女性收容人之權益，值得深入觀察。此外，我國矯正機構與社工專業之連結最早源自1998年戒治所成立開始，根據戒治所組織通則第八條規定，戒治所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陳妙平，1999：204）。從此，社工專業進入矯正體系後，社工師的角色定位，以及在矯正機構內的專業空間，形成新的課題。

## 二、研究問題與方法

根據法務部矯正署2018年10月出版之《矯正白皮書》第八頁中提及：「包含精進隨母入監（所）兒童照護及處遇措施，打造友善保育室環境、充實親職與幼教課程，落實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調查，並提供就學補助，連結社政單位，即時關懷服務弱勢家屬」，以及第十八、十九頁之「進行跨域合作，結合社會資源」等成果介紹；整體而言，21頁的《矯正白皮書》大致將社工專業所連結的區塊僅有兩部分，一是攜子入監部分；二是毒癮戒治。在女子監獄部分，從性別主流化的角度而論，只看到攜子入監的社工資源，其餘皆隱而不顯，似乎我們會好奇，女子矯正機構內的社工工作內容及其角色為何？女性收容人在監的社工需求又

為何？會否因機構化因素而欠缺性別化思考，對此提出幾點研究問題：

1. 女性收容人在監呈現問題？
2. 女子監獄社工師在監工作角色之看法？
3. 女子監獄社工師與收容人對在監社工服務之經驗？
4. 女子監獄社工師與收容人對在監社工需求之看法？

基此，本文研究時期因2020年適逢新冠肺炎疫情防治期間，不便申請入監研究，故透過研究者民間人脈關係，聯絡到一位女監假釋收容人與兩位在矯正機構擔任社工師（其中一人A已於2020年離職，另一位B正服務於某女性矯正機構）進行訪談，訪談逐字稿透由質性研究方法進行分析，並以詮釋學觀點分析訪談文本的內容，整理其顯示意涵；另鑑於監所是一封閉系統，其內部實際矯正內容不常對外透露，為使其內部現象得以真實呈現，本研究對受訪者身分與指涉之監所進行保密，藉此降低受訪者壓力，以及避免因曝光引起不必要之麻煩。

## 貳、文獻參考

### 一、女性犯罪相關理論介紹

#### （一）女性主義犯罪學觀點

女性主義犯罪學觀點扭轉傳統刑事司法以男性犯罪者為主體之看法，大體上該

論點之重心有三 (Koons-Witt, 2004; 陳玉書、林健陽, 2009: 21), 一是性別不單單只是控制變數, 性別關係應該被置於理解人類行為的中心, 特別在犯罪與性別不平等的面向上做連結; 二是從社會結構著手, 揭露並且改變社會裡的結構關係, 特別在對女性造成歧視與壓迫的結構關係方面; 三是強調父權體制與犯罪的關係, 此說很大部分聚焦在經濟邊緣假說。

## (二) 生命歷程觀點

John Laub與Robert Sampson兩位學者於1993年在其大作*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2003年又出版*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一書, 內容擴充原1993年發表之《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論》(*Age-Grade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該理論重點有三 (許春金, 2006: 132): 一是結構變項 (性別、年齡、種族等) 透過家庭控制 (如一致之訓練、監督和附著) 與學校控制 (如對學校之附著) 的中介 (mediated) 作用來解釋兒童和少年時期之偏差行為; 二是兒童時期之反社會行為可以不同型態 (如: 酗酒、精神疾病、意外事故、家庭暴力、軍事犯罪及各種街頭犯罪或偏差行為等) 將延續至成人時期; 三是無論早期犯罪傾

向如何, 成人時期之家庭和就業狀況可以解釋成人犯罪狀況之改變, 亦即成年時期之社會鍵強, 則犯罪率低; 反之, 則犯罪率高。

## (三) 一般化緊張理論

Agnew (1985; 1992) 修正緊張理論的命題, 採以微觀取向的個體條件來探討: 緊張、挫折與偏差之間的關連性, 顧名思義, 他的修正論被稱做: 「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 其探討個人緊張來源命題 (Agnew, 1992; 董旭英, 2003: 106-107): 一是達到正面評價的目標受阻 (Failure to Achieve Positively Valued Goals); 二是個人正向價值刺激的移除 (Removal of Positive Stimuli); 三是生活中負面的刺激產生 (noxious situations or events)。Agnew (2002) 的探索性研究, 將「緊張」進一步做區分, 分成: 「間接感受的緊張」(vicarious) 與「預期緊張」(anticipated) 兩種。「間接感受的緊張」意指來自於個體真實生活裡的緊張, 尤其是與個體有密切互動關係的人士, 如: 家庭成員、朋友、社區鄰居。「預期緊張」係指個體預期到: 他/她的當前緊張狀態將持續到未來或新的緊張將被經驗到, 預期緊張會影響的情緒並導致犯罪, 主要原因在於預期緊張的個體將偏差/犯罪行為作為防止壓力持續或再次發生的手段 (陳祖輝, 2009: 19)。

#### (四) 在監適應相關論點

一般而言，對於女性監禁社會特性之思考，大致有：以女性收容人為專屬之需求和處遇措施、女性監禁時之性和情感問題、在監適應之剝奪和壓力觀點，以及社會支持對女性收容人在監適應之影響等問題（Pollak,1950；任全鈞，2005；吳瓊玉，2009；陳玉書與林健陽，2009）。晚近對女性收容人之研究特別著重在壓力之觀點（鄭凱寶，2008），國內學者李美枝（1999）研究顯示，女性收容人的自我概念（自我評價）比一般女大學生低，罪犯標籤及寓身於監獄，就足以提示女收容人的自我認知（陳玉書與林健陽，2009）。高千雲、任全鈞（2001）對於我國女性收容人143位進行在監適應之研究亦發現，在監適應與監禁壓力成反比，而監禁壓力的來源與教育程度、管教人員很有關係。在服刑期間，若監禁壓力愈大、愈感到疏離與無助，則在監適應情形愈差。任全鈞（2003）研究發現再次證實了女性收容人在監適應不良與監禁壓力有密切相關。

#### (五) 小結：理論觀看女監收容人的視角

本文前揭槩之四個理論，女性主義犯罪學觀點、生命歷程觀點、一般化緊張理論與在監適應觀點，從女性主義犯罪學觀點的角度，女監收容人是主體，不同於男監文化，對於我國矯正技術與教育，對

女性收容人的性別形塑，仍存在男性文化與軍事陽剛管理的影子，因此特別在一開始，引領大家思考的角度是女性的監獄收容人。生命歷程觀點凸顯受刑人成長當中的生命經驗，對其犯罪之關聯與影響，此點可以用於檢視當今我國矯治機構內的教化課程與對生命問題的回顧與思考可能相當不足。而一般化緊張理論突出女性遭遇生命重大事件產生之緊張如何引發犯罪？我們的監獄社工服務能否帶領收容人看到自己緊張的情境與風險，培養其應對策略？而在監適應觀點則強調女監收容人在監禁時，監獄文化對其的影響，以及監獄管理員對收容人之康復與訓育過程，對其將來出獄的改變有何幫助。總之，過去臺灣對女性受刑人之研究甚少，對女監的意象更是神秘，然從監獄社工的工作內容，加上前女監收容人之隔空對話，我們可以想見臺灣女監的發展，很可能是依附在男性為主的監獄文化，其女性獨特之需求很可能是被邊緣化看待，甚至被壓抑。

## 二、我國女性收容人在監處境概況

矯正署（2020）統計摘要分析專題顯示，108年底51個矯正機關，有30個機關超額收容，其中26個監獄中有17個機關超收，以臺中監獄超額收容918人最多，桃園監獄826人次之。超額收容比率超過20%之監獄依序為桃園監獄

(64.8%)、高雄第二監獄(32.6%)、新竹監獄(28.9%)、桃園女子監獄(26.8%)、宜蘭監獄(22.6%)及臺中監獄(20.7%)。其中桃園女子監獄排第四，在全國女子監獄中超額收容最高。超額收容所產生的問題，不外乎收容人的使用空間變小，人多容易造成違反內部紀律等事件，如易產生人際摩擦或私下欺凌等問題，收容人在監適應與情緒壓力升高。此外，矯正署僅在2014年針對女性收容人進行專題調查分析，指出女性收容人曾犯過之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6成8曾犯施用毒品罪，4成8曾犯製造、販賣、轉讓或運輸毒品罪)最多，再者為竊盜罪及詐欺罪皆占1成7。入監後逾5成女性收容人藉由接見、通信、寄送金錢及寄送物品等，經常與家人保持聯繫，互動頻率皆以「經常」比例最高，接見為52.5%、通信為60.5%、寄錢為54.7%、寄物為57.5%；而來接見之家人中，以「父母(或配偶父母)」之比例最高，其次是「兄弟姊妹(或其配偶)」。女性收容人認為最有幫助之教化活動，前3名依序是「宗教教誨或活動」、「懇親會、家庭日」及「習藝班」。在監(校)女性收容人最主要尋求解決困難之對象為「管教人員」占5成8，其次是「監(校)內同學」占2成、再次是「家人或朋友」占1成7，找「社會團體及志工(老師)」幫助者極少，僅2.6%。最後，女性收容人最需要

矯正機關改善之服務項目：依序為「增加婦科疾病檢查」、「增加適合女性之休閒活動」及「提供就業輔導」。

## 參、監獄社工與前收容人之視角對比

### 一、對監獄社工師之角色看法

從監獄社工角度看待社工師角色，自覺其受到監獄特殊結構影響，使之不屬於收容人的社工，而是監獄的附屬。然對收容人而言，監獄社工的印象相當模糊，只有在上課活動才有接觸；整體而言，監獄社工的角色與外界期待的社工專業角色，差異甚大，如下表1所示。

### 二、監獄教化功能

基本上監獄社工在矯正機構內除從事調查類科之收容人個別基本背景調查等工作外，待在教化科工作之時間更長，從監獄社工所描述的監獄教化功能，大體上是配合監所矯正教育之課程與行政事項為主，對前收容人而言，認為教化科只是引介外界資源進來的單位，擺著好看，較無實質功能。即便如此，仍曾獲得某女監教化科長以催眠之個別化處遇協助，反映前收容人期待認為，監獄社工應從事個別化處遇重於集體性工作，甚至應多從事一些直接服務之個別團體工作。

表 1 監獄社工與前收容人對監獄社工師之角色觀點對比

社工師	前收容人
<p>(一) <u>社工是監獄少數民族</u>，監獄工作人員大多不了解社工的工作性質與精神，社工主要在幫助弱勢者，但<u>監獄長官期待社工是在幫助監獄做事，幫監獄達到戒護教化收容人的目的</u>，當監獄與收容人利益有衝突時，社工被期待以監獄利益為優先，而不是如何幫助收容人，<u>監獄社工像是監獄的社工，而非收容人的社工</u>。(社工B)</p> <p>(二) 在監工作的前兩年半，<u>承擔許多教化課程安排，需要帶志工與講師到場舍上課或個輔，接待授課者上下課的工作不用腦袋，卻要花掉平均每天1.5小時的走路程，也剝奪社工處理主要業務的時間，著實浪費社工人力</u>，但礙於制度卻無法溝通運用志工人力協助。(社工A)</p>	<p>(一) 這位社工師是在○○監獄遇到的，<u>在此之前我對社工師完全沒有概念。那個社工師就是協助我們做修復式正義。</u></p> <p>(二) 排課她會出現，<u>我在女監關了八年多很久了！</u>社工師？<u>我對社工師真的很陌生耶！</u></p> <p>(三) <u>大家在進去的時候，對這社工師老師角色，完全不清楚</u>，她只有上課時偶爾出現，她人很好，可是<u>我完全不知道她的功能。</u></p> <p>(四) <u>把社工服務分成兩種類別，一種是觀念上的引導，另一種是實務型的</u>（現在有問題了，討論如何幫助你），<u>實務當然很少，當然是觀念的比較多。</u></p>

表 2 監獄社工與前收容人對監所教化功能之對比

社工師	前收容人
<p>(一) 教化科社工以<u>方案規劃與執行為主</u>，也有<u>少量的家庭支持服務需求的個案轉介民間機構</u>（如白玫瑰、紅心字會等社團法人）。(社工A)</p> <p>(二) 工作項目包括：1、<u>毒品方案主承辦</u>（規劃執行毒品犯服刑期間之戒癮課程活動之規劃、執行與成果報告，包括戒毒專班課程，大多聘請專業講師授課與帶團體、與毒防中心合作毒防轉銜業務、各科毒品相關業務的橫向溝通與彙整）。<u>配合矯正署戒癮科學實證計畫推展戒毒班方案</u>，規劃戒癮、藥物、家庭支持等七大面向課程，及連結四方資源（勞社衛），每年開辦2期，每期師</p>	<p>(一) 我覺得都沒有用耶！就我自己親身經驗，<u>教化科，它只是擺在那邊的地方</u>，並會有從教化科那裏面的人，得到什麼幫助？<u>是因為教化科會安排課程給我們上，我們就去上課，我們上課也是接觸外面的老師，與教化科無關</u>，只有後期我從○○監轉到○○外役監時，在我們後期，有一個教化科長，他是在我這服刑期間比較特別的人，<u>他會催眠，是經過國外認證的，幫助過上千個案</u>，因為我的案件比較大，因為我的案子媒體有報導，所以他有關注到我的案子，然後他跟教誨師帶我去辦公室幫我催眠，然後在你清醒的情況下，讓你看到前世。</p>

社工師	前收容人
<p>選即將出監毒品收容人225人參加戒毒班，並予個案管理，該方案尚須執行成效評估及統計分析報告。3、<u>安排宗教教化課程與活動、品德教育、更保資源、法律、理財、健康養生等課程，每週約30場課程</u>。4、<u>志工延聘</u>（教誨志工與一般志工）、志工服務安排、志工服務建檔、志工教育研習等。5、<u>少女課程規劃與執行、少女個輔安排、少女教化成績評量等</u>，少女課程老師大多請專業老師授課，故業務包括師資費用核銷。6、<u>規劃各宗教專班</u>。7、<u>保育室業務</u>。8、<u>家庭支持方案</u>，例如辦理家庭支持團體、親子日活動、轉介社福機構提供家屬支持服務。（社工A）</p>	<p>不一定你看得到，但是那天很幸運我看到。這個對我幫助非常大。</p> <p>（二）我在裡面有得到教化嗎？監獄對我們有影響嗎？<u>我在裡面有得到教化團體（外面團體）的一些啓發，這些都是外面自發性的團體，根本監又無關，本監的教化功能對同學的影響微乎其微。</u></p>

### 三、監獄環境封閉收容人需求難以真實傳達

監獄環境之封閉，除其與外界隔著高牆外，最大的封閉來自於人為管理。由於懲罰場所講究權威，在安全重於一切之思維下，監獄社工坦承其社工專業與外界社工有所不同，不同之處在於監獄社工難以與外界社工交流，建立網絡合作關係，因此自成封閉體系運作。對前收容人而言，監獄的封閉性來自於第一線的監所管理員權威，因渠等負責安全管理，故對收容人生活問題粉飾太平，甚至知情不報，讓收容人認為渠等需求難以下情上達，故而不見收容人有社工服務需求，此乃人為掩飾之封閉問題。

### 四、監獄收容人社工服務需求

監獄社工對收容人之服務需求比較聚焦在其日常課程上，多著重在家庭、個人自我效能與親密關係（異性戀為主），簡單地說，屬於犯罪矯正層面之社工需求。前收容人認為之社工需求應偏重在個人層次，如精神方面問題、與家人關係、小孩安置、家庭經濟問題、個人成長與性需求問題等。對比兩者間，僅有家庭支持方案與個人成長服務需求有重疊，其餘差異甚大，尤其精神與性需求問題是監獄社工難以介入之部分。

表 3 監獄社工與前收容人對監獄文化封閉性看法之對比

社工師	前收容人
<p>(一) <u>監獄文化與社工文化有許多不同，監獄強調上對下的管理及下對上的服從，戒護管理收容人如此，工作中的上下關係也類似</u>，一些缺點或錯誤常被放大檢視，長官對下屬講話口氣常很命令、直接或批判，讓人感不舒服，甚至有挫折感。(社工B)</p> <p>(二) <u>監獄曾是極為封閉的機構，監獄社工與外界社工為各自機構工作，有時各自為政</u>，但收容人復歸社會並非單純問題，而是多元複雜的家庭與社會問題，需要多方資源共同介入合作，<u>監獄社工須以開放的態度，與外界社工交流，建立良性的網絡合作關係</u>，為收容人復歸社會努力，減少再犯可能性。(社工B)</p> <p>(三) <u>因為在一般生活管理層面，多一視同仁且未有太多情緒抒發的機會</u>，女性收容人在與輔導人員建立安全之專業關係後，會期待於輔導過程中得到情緒支持與同理，並願意表達一些無法面對管教人員說出的感受。<u>在輔導人員排除可能的操弄意圖下，可與收容人一同面對問題及討論因應方式</u>，另一方面也可藉由輔導人員的引導協助收容人提升自我認識及認同。(社工A)</p> <p>(四) <u>在監獄社工被賦予與外界社工溝通的窗口，但總覺得常會因資源有限，互踢皮球，無法妥善連結外界資源，為收容人謀福</u>。(社工B)</p>	<p>(一) 這些監所的管理方式都不太一樣，有一個大同小異的地方是，<u>人為的管理，就是主管，主管的管理(職權)很強！就是今天，每個監所有特別的管理方式，今天是哪個主管帶，這個主管個性比較好的話，就生活會比較……比較和諧</u>。這個主管的個性比較驕傲甚麼的，<u>比較有問題的話，同學就會處在水深火熱之中</u>。幾乎每一個主管管理標準都不一定，都是人為，看哪一個主管帶。</p> <p>(二) 幾乎我們認為，<u>同學們認為，都不會想跟主管講，因為去跟主管講都會被「打槍」(否決之意)，會被「洗臉」</u>，例如會跟妳說妳幹嘛講這個，你們現在被關呢！<u>妳以為想要甚麼就有什麼，這是我們(獄方)該幫妳做的嗎？她們(主管)就會有這樣很主觀的想法！所以，同學自身有問題都不會跟主管反映</u>。我很少聽到同學說，現在有問題，我們去跟主管講好不好？<u>像我自己有問題，也是求助外面親友</u>。</p>

表 4 監獄社工與前收容人在社工服務需求認知上之對比

社工師	前收容人
<p>(一) <u>家庭支持、提升自我效能、強化親密關係的處理能力</u>。(社工A)</p> <p>(二) 幫助女性收容人回到家庭是監重要的工作；兩性關係中自我之意識、問題及挫折因應能力與界限仍是許多女性收容人需要學習之課題。(社工A)</p> <p>(三) 正向自我概念與賦權。(社工A)</p>	<p>(一) 心理、精神方面，其實很多人都<u>需要看精神科</u>，但是監所都限制看精神科的看診人數，限制很多。那時候我印象很深刻，精神科便自費，可是自費又還好，如果你有公家的，但偏偏主管又不讓你看怎麼辦？</p> <p>(二) 我跟我阿嬤很好，跟我爸爸不好，有些話沒有辦法跟我爸爸講，我或許會希望監獄裡面的社工，<u>幫我跟爸爸做個聯繫的溝通</u>。然後讓我們之間關係做個潤滑。</p> <p>(三) 其他同學比較多的問題是在小孩身上。我覺得有<u>小孩的案子，社工介入一定是必要的，就是領養啊</u>！很多毒品的收容人人生了很多小孩，不知如何照顧自己的小孩？通常多是送給自己的父母親來養，父母親隔代教養，經濟又不好，小孩有一餐沒一餐，我真的覺得他們要有「出養」的觀念。</p> <p>(四) 我上過<u>選擇成長營</u>，在○○監的時候，是天主教團體進來辦的，是連續三天，全天的課程，然後我就覺得這課程對我有幫助到！<u>我認為成效好的團體要多開</u>，他們來或許都不用錢，他們都是自願，或許沒辦法常來，或許那些成效好的，<u>法務部應該考慮說，每個禮拜花錢請他們來</u>。</p> <p>(五) 我認為<u>如果收容人的父母和小孩如果經濟出問題，應該優先協助</u>！</p> <p>(六) 在<u>監獄內性的問題也是需要社工協助</u>，監獄內有真同性戀、雙性戀與假同性戀問題，<u>收容人對性的需求很小心翼翼，甚至偷偷摸摸</u>，深怕遭違反紀律，遭到處罰，因此需要有正常的性抒發管道或提供比較安全之性觀念與方法。</p>

## 肆、理論詮釋與觀點分析

### 一、理論詮釋

#### (一) 女子監獄承襲「男性陽剛／馴化」之管理模式

李煜（2016）指出，傳統的犯罪學研究以男性為主體建構，對女性犯罪未給予足夠的重視，這其中存在諸多的原因。女性主義犯罪學的興起對傳統的犯罪理念形成強烈的衝擊，不但在體系上補充了女性犯罪這一重要的部分，而且促使對男性犯罪的研究在性別比較的高度得以深化。周憐嫻（2014）則強調，1992年Chesney-Lind and Sheldon的論文發現刑事司法制度面對這樣的女性，不能只是寬容，還應該介入給予「治療、管教與馴服」，去其「野性」，給予適當的「社會化」。因此，從司法逃脫出來的女性，終究免不了還要走進刑事司法制度「善意」安排下的「安置輔導機構」或「醫療治療」，給予進一步的馴化過程。上揭觀點對照本研究社工與前女性收容人之論點發現，女子監獄本身是複製男性監獄陽剛軍事化管理之思維，同時更著重女性柔性之性別刻板化特質，加以馴化或催眠，使之認同監獄管理，如「監獄文化與社工文化有許多不同，監獄強調上對下的管理及下對上的服從，戒護管理收容人如此，工作中的上下關係也類似，一些缺點或錯誤常被放大檢視，長官對下屬講話口氣常很命令、直接

或批判，讓人感不舒服，甚至有挫折感（社工B）」，以及「後期我從○○監轉到○○外役監時，在我們後期，有一個教化科長，他是在我這服刑期間比較特別的人，他會催眠，是經過國外認證的……，他跟教誨師帶我去辦公室幫我催眠，然後在你清醒的情況下，讓你看到前世。不一定你看得到，但是那天很幸運我看得到。這個對我幫助非常大（前女性收容人）」。誠然，迄今，國內女性主義犯罪學觀點並不普及，對監獄矯治內之性別刻板化或性別盲，批判不多，故而女監與男監幾乎無異。

#### (二) 生活適應觀點提醒監獄應注意女收容人性壓抑問題

美國學者Sykes（1958）針對受刑人面臨監禁的五大痛苦進行研究分析，其中有關「異性關係之剝奪」的論點認為受刑人遭受監禁後，不僅讓受刑人在「性」問題上受挫，一部分之受刑人轉而在監獄內發展同性戀行為，進行異常性行為（楊士隆、林健揚，2007：79）。此外，國內針對監獄內性議題研究甚少，如許華孚、鄭瑞隆（2007：153-192）之《男性氣概對監獄文化之型塑：探索台灣監獄的考察分析》一文內曾針對男性監獄的25位受刑人進行訪談，其中性話題一直是受刑人之間的茶餘飯後話題。陳祖輝（2017）彙整國外資料指出，根據Pardue等人研究（2011：282-293）將女子監獄內受刑人之性關係分成

五大類，分別是：被壓抑的性（Suppressed sexuality）、自體性愉（Autoerotic）、真實的同性戀（True homosexuality）、情境型同性戀（Situational homosexuality）、性暴力（Sexual violence），監獄內的性壓抑問題，一直隱而未顯，甚至監獄視之違規或挑戰內規，然從生活適應觀點發現，「異性關係之剝奪」成為女收容人發展地下化「姊妹情誼」，再者從本研究的教化課程與性議題無關、性別刻板化，如「宗教教化課程與活動、品德教育、更保資源、法律、理財、健康養生等課程，以及強化親密關係處理（疑似為異性戀）」，似乎難以排解女性收容人性壓抑與同性戀現象。準此，本研究前女性收容人指出：「在監獄內性的問題也是需要社工協助，監獄內有真同性戀、雙性戀與假同性戀問題，收容人對性的需求很小心翼翼，甚至偷偷摸摸，深怕遭違反紀律，遭到處罰，因此需要有正常的性抒發管道或提供比較安全之性觀念與方法」，反映女性在監適應中的性與「女同的」親密關係，從未獲得監獄認真回應，甚至以管理之名逕行檯面上的排除，然真實行為卻在私底下暗地發展，不利於女性在監身心健康發展。

### （三）女性服刑面臨緊張凸顯對精神醫療之依賴

犯罪學的一般化緊張理論強調緊張導致犯罪問題，從本研究社工與前收容人的

談話中發現，當前臺灣女子監獄吸毒之收容人比例甚大（吸毒可能緩解緊張壓力），以至於監所的矯治重心過度放在戒毒工作上，然女性的緊張未必是性別專屬的，卻可能是情境因素或缺乏團體經驗（如服役），導致其預期緊張特別高。研究中雖未證實女性收容人緊張之際會不會產生犯罪／偏差情事，然從前女收容人的說法：「心理、精神方面，其實很多人都需要看精神科，但是監所都限制看精神科的看診人數，限制很多」，此現象反映意涵有二，一是女收容人心理與精神容易脆弱，二是監所可以決定誰有病？誰不算有病？基於看精神科可能被監獄文化扭曲或狹隘為抒發壓力，因此是一項「福利」？然而女性收容人假設由入獄前的緊張，一直到入獄後的緊張都無法排解，其所產生之心因性問題可能很嚴重，監獄的精神醫療資源有限是事實，但監獄無法讓所有女性收容人依賴精神醫療資源，甚至完全治癒緊張或精神壓力，可能也是事實。故當引進外界生命成長營資源成了前女收容人口中的「很期待課程」，表示監獄教化不足以應對女收容人緊張和精神醫療問題，此亦反映到監獄社工無法改善女收容人在監壓力之無力感。

## 二、觀點分析

### （一）監獄社工本身受機構效應影響難以自由發揮

林鑫柔（2012：170-171）指出，監

獄社工的重點業務在藥物濫用戒治輔導，加以全國編制內之監獄社工人數不多，尚不足百人，導致其實際面臨「人力少且業務龐雜」之結構性問題。本研究監獄社工受訪者表示，自己被機構期待從事戒護教化工作，而非一般社工專業，加上監獄長官對社工認知不清，故而將之從屬於犯罪矯治業務內，其與一般監獄教誨師工作界線差異不大，但容易長久在機構化影響下，開始質疑或批評收容人。反觀，從前收容人的角度而言，她們並不認識監獄社工，只管叫社工「老師」，甚至在收容人印象裡，社工的工作僅有排課、辦理部分家庭支持方案或文康活動等，對於在監服刑期間對外需求協助部分，不僅內部無法幫得上忙，甚至監獄社工與外界社工可能互踢皮球，如過去法務部與衛福部針對「攜子入監」業務管轄與執行方式上，曾發生過齟齬，因此監獄社工專業在內部非主流，又在外缺乏資源連結下，容易淪為「孤掌難鳴」之工作者。誠然，監獄社工的服務，說穿了是一種監獄行政為主的工作，排課、衛教與帶部分團體，其餘時間都在處理監獄內部行政工作，如本次訪談社工師B在前揭表2的說法，可凸顯監獄社工難以發揮其專業，真正回應收容人服務的對象應該是第一線的管理員與教化科的教誨師，惟該二人員屬於司法行政訓練下的專業背景，對社工專業服務認識有限，故難以即時回應收容人之需求。而監

獄社工在有限的專業發展空間，根本難以回應規範性與實質性需求。

## （二）監獄社工為穩定囚情之政治服務

監獄社工服務對獄方而言，最重要在穩定囚情，次之為行為改變。本研究發現，監獄社工在安排外界資源進入監實施團體課程，如前收容人對選擇成長營念念不忘，顯示如何引介外界資源幫助收容人心靈成長是有助於收容人情緒穩定。然從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女性收容人以煙毒犯為最大宗，加以監獄社工的重點業務正是藥物濫用戒治，因此唯一可以看到社工服務的專業部分，反映在戒毒治療，此係行為改變部分。對於社工專業而言，除犯罪矯治類別專業外，社會福利與救助，甚至資源連結，以及社政案件通報等，如對女性煙毒犯而言，攜子入監只是其中一項問題，其是否遭遇家暴、性侵與未來復歸就業、收容人的其他家人安全評估與救助等，監獄社工似乎難以和外界取得合作管道，而外界社工似乎也無法和監獄進行資源連結、常態性通報，根本原因在於監獄文化的封閉性與過度凸顯監獄安全的重要性，此反映在社工B在前揭表3的說法。大體上監獄社工，人力少且須應付監獄交辦業務甚多，無暇兼顧外界社工專業事務，再者監獄社工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因此與衛福部之社工業務仍有差異，故而監獄社工係服務於犯罪矯治事務為優先，

否則難以事權統一。

### （三）監獄收容人對社工服務是點綴與無感的

從監獄收容人當前面臨之問題莫過於監獄擁擠問題，從犯罪矯治理論觀點發現，收容人在服刑中感受到自由與空間之剝奪，加上人際關係摩擦等因素，女性收容人在適應上多有難以入睡或精神壓力之困擾，此與犯罪學一般緊張理論不謀而合，然收容人權益遭到約束與管控，導致渠等在監服刑中，受到監所第一線管理員之管控，不容易反映渠等問題需求，就連女監同性戀問題也是被壓抑的。本次訪談的兩位社工並未對監獄女收容人之性需求問題做出回應（前收容人表4之6），渠等與心理師之處遇多以觀念導正為主，然無法有效向上反映實際需求，因獄方管理偏重安全戒護，其思維保守與重視權威，難推行科學化管理或實驗性方案，例如安排在監獄放風休息時間，允許女同性戀收容人運用書信和讓她們私下談心等方式紓解壓力和苦悶。於此，彰顯監獄收容人根本對社工服務認識不足，前女監收容人本不知道社工為何（前收容人觀點，表1之2），也不清楚女監社工在做什麼？對其推動之輔導活動課程被視為點綴（時有時無，欠缺連貫性），甚至戲謔為「拿來給收容人休息」之用，故而無感。監獄行刑法對於教化之工作任務區分為個別教誨與

集體教誨兩大類，在收容人的期待中，期待監獄社工對渠等應多採個別化處遇／教誨，著重在身體（性需求、被愛）與精神（壓力）方面問題，惟獄方基於業務績效和例行性業務推動，集體處遇／教誨比較省成本，故辦理許多集體課程與活動，此對外宣傳亮點大，更容易狹隘化、擠壓監獄社工專業發展空間（監獄安全重於一切，少提一些可能不安全、個別性的實驗性計畫）。

### （四）監獄收容人家庭問題亟待協助惟可能觸動監獄官僚文化

社工B在表1表示：「當監獄與收容人利益有衝突時，社工被期待以監獄利益為優先，而不是如何幫助收容人」，社工A則在表3提及：「在一般生活管理層面，多一視同仁且未有太多情緒抒發的機會，女性收容人在與輔導人員建立安全之專業關係後，會期待於輔導過程中得到情緒支持與同理，並願意表達一些無法面對管教人員說出的感受」；此對照前收容人表3的說法：「妳以為想要甚麼就有什麼，這是我們（獄方）該幫妳做的嗎？她們（主管）就會有這樣很主觀的想法！所以，同學自身有問題都不會跟主管反映。我很少聽到同學說，現在有問題，我們去跟主管講好不好？像我自己有問題，也是求助外面親友」，反映女監收容人無法提出個人家庭問題協助，係因監獄外面的問

題被矯治機構視為非權責處理部分，甚至言下之意可能增添困擾，故推判若監獄第一線主管不願向上或向外反映，監獄社工無法從旁協助，因為收容人的大小事務，包括申請協助與風險危安等，是第一線主管管理範疇（也可以說是戒護科的管理權責），教化科除教誨師主動發掘或由戒護科轉介問題，這時收容人的外面家庭問題才可能獲得獄方協助，但從本訪談發現（前收容人觀點，表4之2），女監收容人在監適應與其外面家庭的安全與否，具有緊密連結，如果外面家人平安，對穩定囚情大有幫助，當然不是所有第一線監獄管理者都會拒絕收容人申請協助，而是取決於該監獄的官僚文化程度之故。

## 伍、建議與結語

近兩年監獄為回應外界對社工服務與專業需求之質疑，在編制外以勞務承攬方式逐步招聘社工師與心理師，然此作法在一年內經檢討發現，承攬人員並非監所成員，監所並無指揮監督權責，但契約要求派駐承攬人員要全職八小時，配合機關的上下班時間，還須應機關要求加班、受訓及出差及臨時任務，有指揮監督關係，但矯正署卻以勞務承攬關係迴避雇主責任，曾有承攬人遭性騷擾卻申訴無門。監察院認為，契約條款涉有「假承攬真僱傭」疑慮（何豪毅，2020）。據監察院調查顯

示，臨床、諮商心理師及社工師公會、社工工會的專業意見，勞務承攬人力無法久任，影響和收容人建立個別化和深入的專業關係，工作團隊難以建立信任。矯正署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影響專業人員續任意願，不利監所收容人的輔導協助成效。對此，本研究建議有三：一是由法務部與衛福部共同協商和修法，研訂監獄社工編制合理人力與專業工作範疇。二是建立監獄社工通報與監督機制，包括提高監獄社工獨立行使通報職權，將收容人透過正常合理申請管道之事項，由監獄社工向所在地縣市社會局通報；另應對監獄社工設外聘督導，可由大學社工系教授或民間基金會專業人士擔任外聘督導，督導有責任協助監獄社工應處收容人的社工服務需求問題與提供實務工作上問題建議。三是強化監獄調查分類功能，以科學管理模式（如建立受刑人需求之大數據分析）進行收容人各方面調查工作，此做法除有利於監獄處遇推行外，亦對社工服務提供有力保障。

監獄社工是矯治社工的專業領域一環，鑒於當前我國各大學社工學系對於犯罪矯治、犯罪學等議題涉獵不多，導致社工人力進入監所時，對犯罪矯治處遇之環境與作法認識不足，甚至無法找到兩學科間的平衡點。此外，我國目前四個大學犯罪學系所，除中正大學與銘傳大學之犯罪防治學系具開設社工領域課程之條件外，

中央警察大學與臺北大學犯罪學等系所，對監獄社工並無相關課程介紹。然而當前監所典獄長及各科室主管多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背景，渠等對一般社工專業認識有限，故而將監獄社工服務定位在一般輔導領域，如參考各監所勞務承攬簡章之介紹：收容人毒品、酒駕等處遇，提供諮商／衡鑑／個別及團體輔導等專業服務。如果矯正機構沒有給予監獄社工明確的工作職能定位，監獄社工未來難以在監所內發揮應有之專業功能。況且，監獄社工在收容人眼中所背負的十字架，是機構對監獄社工的政治期待，幫助穩定囚情與

行為矯正，渠等業務與監獄教誨師工作有何不同？此點已在監獄社工師流動逐漸增加的情形下，慢慢地暴露出監獄內社工空間發展窄化之問題，須從大學專業教育中加強交流，以及立法規範著手，甚至建議各大學社工學系、矯正機關開放學生至監所實習，以提高社工資源常態化進入矯正機關之可能。

（本文作者為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關鍵詞：**女監收容人、矯治社會工作、監獄社工服務、收容人服務需求

## 📖 參考文獻

- 任全鈞（2003）。〈男、女性收容人在監適應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4。頁261-296。
- 任全鈞（2005）。《台灣地區收容人監獄化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
- 何豪毅（2020）。〈假承攬真僱傭又一樁監獄進用社工欠保障遭監院糾正〉。匯流新聞網。  
<https://cnews.com.tw/174200715a03/>。
- 吳瓊玉（2009）。《壓力與女性收容人在監適應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李美枝（1999）。〈女性犯罪的型態與社會心理歷程：以台灣第一所女子監獄受刑人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期刊》86。頁73-120。
- 李煜（2016）。〈現代性語境下女性犯罪探究：從生物學、心理學到女權主義的詮釋〉，《每日頭條》。  
<https://kknews.cc/news/9raenq.html>。
- 周懷嫻（2014）。〈聲聲慢：台灣女性主義犯罪學之冷清〉，《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4。頁77-92。
- 林鑫柔（2012）。〈高牆文化——淺談矯正社會工作實務〉，《社區發展季刊》137。頁166-174。

- 法務部矯正署 (2014)。〈「在監女性收容人調查」摘要分析〉。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270。
- 法務部矯正署 (2018)。《矯正白皮書》。桃園：法務部矯正署。
- 法務部矯正署 (2020)。〈監獄收容人收容概況與移監之探討〉。統計摘要分析。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718。
- 法務部矯正署 (2020)。〈監獄新入監收容人入監時罪名〉。法務部法務統計之矯正統計。
- 高千雲 (1999)。《生活壓力與社會支持對收容人生活適應之影響》。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高千雲、任全鈞 (2001)。〈生活壓力、社會支持、社會距離與女性收容人在監適應關聯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3。頁71-84。
- 許春金 (2006)。《人本犯罪學》。臺北：三民。
- 許華孚、鄭瑞隆 (2007)。〈男性氣態對監獄文化之形塑：一所台灣監獄的考察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7。頁153-192。
- 陳玉書、林健陽 (2009)。《我國女性犯罪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
- 陳妙平 (1999)。〈矯治社會工作之起源與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28。頁203-212。
- 陳祖輝 (2009)。《女性殺人犯之歷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論文。
- 陳祖輝 (2017)。〈被壓抑的性：對女受刑人性議題之研究〉，《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會刊》106年7月號。頁16-21。
- 楊士隆、林健陽 (2007)。《犯罪矯正——問題與對策》。臺北：五南。
- 董旭英 (2003)。〈一般化緊張理論的實證性檢驗〉，《犯罪學期刊》6 (2)。頁103-128。
- 鄭凱寶 (2008)。《壓力與犯罪之縱貫性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Agnew, R. (1985). A Revised Strain Theory of Delinquency. *Social Forces*, 64. 151-167.
- Agnew, R.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 47-87.
- Agnew, R. (2002). Experienced, vicarious, and anticipated strain: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physical victimization and delinquency. *Justice Quarterly*, 19. 603-633.
- Koons-Witt, B. A., & Schram, P. J. (2004). *Gendered In Justice*. Illinois: Waveland Press, Inc.
- Pardue, A., Arrigo, B. A., Murphy, D. S. (2011). Sex and Sexuality in Women's Prisons: A Preliminary Typological Investigation. *The Prison Journal*, 91(3). 279-304.
- Pollak, O. (1950). *The criminality of women*.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Sykes, G. M. (1958). *The Society of Captives: A Study of a Maximum Security Pris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